

## 激活“沉睡专利”，释放更多创新细胞的潜能

本报评论员 杜鑫



这些市场的堵点，正是相关改革的突破点。让闲置的、“沉睡”的智力资源、知识财富找到与之匹配的市场需求主体，助力企业创造出高附加值、受市场欢迎的产品与服务，助力行业转型升级，需要相关政策的完善、渠道的畅通、制度的激励等。

据近日《工人日报》报道，《2019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国内有效专利实施率为55.4%。大量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利在“沉

视频鉴定劳动能力，  
智能暖心服务多多益善

李英锋

据4月5日《工人日报》报道，为方便危重症患者及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山东青岛市人社局推出远程视频劳动能力鉴定服务模式。目前已为100多名危重症职工进行远程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直接关系到工伤认定和赔偿、后续治疗保障、待遇享有等事项或权益。对危重症患者及行动不便的职工而言，其出门是难事，麻烦事。如果按照惯例，要求其必须到鉴定机构或指定地点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未免不近人情。

此前曾有媒体报道，某地一位罹患脑溢血后瘫痪在床的职工，因办理病退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但当相关部门要求其必须亲自到现场，而急救中心又不提供救护车服务，其家人申请开通特殊鉴定通道奔波良久，不断碰壁。

如此现实语境下，上述远程视频劳动能力鉴定系统，利用大数据对申请鉴定的人员进行主动分析筛选，找出符合视频鉴定条件的职工，并通过短信、电话联系鉴定职工或其家属，指导、帮助他们操作，瞄准了现实困难和需求，同时充分利用了互联网资源和智能技术，努力对相关工作流程和方式进行改造和创新。

事实上，除了山东青岛，吉林长春、江苏南通等地也已经在探索远程视频鉴定劳动能力的工作。尤其是疫情期间，更多地方加入这一行列。

视频鉴定劳动能力是智能版的“上门服务”，也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的具体实践，其本质是数据多跑路、服务多跑腿、责任多跑路，而民众少跑路、少花钱、少折腾。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劳动能力鉴定关乎特定职工权益，关乎民生，也关乎服务作风。为行动不便的职工打开劳动能力鉴定的方便之门既合乎情理，也有法可依。人社部有关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办法指出，对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组织专家上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期待更多地方能够体谅相关职工群体的难处，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积极创造条件，优化流程，调度资源，健全机制，把“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落实到更多为职工、为民生的服务中。

## 践行“双师制”，让职业教育迈上新台阶

胡建兵

据《浙江工人日报》报道，近日，浙江宁波一职业学院举行了首批“工匠导师”聘任仪式。5名拿到聘任证书的“工匠导师”，将定期给学生讲课，带学生实训，把“匠心匠艺”传承给学子。据悉，这是当地高校首次提出“工匠导师”概念。

校企合作办学等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发挥出学校和企业的各自优势，共同培养社会与市场需要的人才，是职业教育办学的显著特征之一。校企加强合作，企业参与协同育人，不仅有助于解决学生技能与市场需求脱轨问题，而且能够缓解企业招聘难、培训周

期长等尴尬。

相比传统职业教育的办学理念和方式，现代社会的学徒制，无论是教育部提出的“现代学徒制”开展校企合作育人模式，还是人社部、财政部共同推出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践行“校企双制、工学一体”模式，其关键都是落实“双主体”。过去，一些学校也与企业共同进行定点培养人才，譬如开设“订单班”“冠名班”等，但这种合作往往以学校培养为主，企业参与较少，学生实际技能并不强。而如今校企共同主导人才培养，更加注重设立规范化的企业课程标准、考核方案，更加注重培养前的实操能力和技能传承。

在这方面的实践中，许多地方打破了过去一些简单粗放的合作模式，采取校企双师

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等方式培养学徒和人才。例如，一些企业带学生徒弟的师傅不仅文化水平较高，而且大多工作多年，是生产骨干和优秀工作者。学校聘请这些师傅为兼职老师，学生实际上拥有了学生和学徒双重身份，不仅要学习规范化的课程，而且要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岗位实习，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

学徒制是国家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和劳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如今的学徒制已不是传统的“师带徒”。学校和企业在培养、培训的过程中，都把自己作为责任主体，共同主导人才培养，共同招生招工。有的企业在学生成为“生徒”后，给予其“准员工”待遇，让其参加各种评比、技能比武活动并获得相应奖励。

会走很多弯路。于是，引进专利、与发明人合作，成了不少中小企业特别是初创企业升级技术的重要手段。

在一些较为成功的案例中，专利引进给中小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实际效益。比如，江苏省一家农业龙头企业引进核心专利一件，当年即实现该专利产品销售收入5000余万元，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年销售总收入的55%，专利产品利润率占70%。

激活“沉睡专利”，让其为中小企业所用，既可以解中小企业的创新之渴，也可以借助中小企业这个平台，让专利“开花结果”。而随着有价值的专利被激活，那些无市场价值的“垃圾专利”“荣誉专利”终会露出尴尬面目，从长期来看，这有望在专利研究上形成一种正向激励的循环。

激活“沉睡专利”，解中小企业创新之渴，首先要激发专利转化的意愿和活力。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打消高校和科研院所发明人的顾虑，调动起科研人员与市场主体密切合作的意愿与积极性。

其次，要疏通“沉睡专利”进入中小企业的渠道。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完善专利交易

平台，比如，针对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中小企业不能高效获得专利的问题，可以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降低交易双方的搜寻成本。另一方面，积极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中小企业的供需对接，提升作为对接中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水平。

再者，要提升中小企业专利实施能力，在确保中小企业引进专利确实为了实际生产的同时，应利用专利质押融资、奖励政策等，助力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的实施。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在现实当中，还有不少类似“梗阻”有待打通。这些市场的堵点，正是相关改革的突破点。让闲置的、“沉睡”的智力资源、知识财富找到与之匹配的市场需求主体，助力企业创造出高附加值、受市场欢迎的产品与服务，助力行业转型升级，需要相关政策的完善、渠道的畅通、制度的激励等。

今天，在创新成为企业乃至国家发展之源的背景下，想方设法激活社会上每一个创新细胞的潜能，越来越显露出其重要的现实意义。众人拾柴火焰高。营造万众创新的局面、形成浓厚的创新氛围，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



李丹青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罕见病。山东广饶县村民张红是当地唯一一位身患此疾病的，她所用的药物在当地很难买到。在为张红办理了慢性病卡之后，当地几经周折协调确定了一家离她家很近的医院为定点医院，单独为她进药。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从张红身上，我们看到了，在实现全民健康的路上，为确保每一位贫困户不因病掉队，医保扶贫开出“精准”之“方”的决心和努力。这种千方百计只为一位贫困患者、一个困难家庭的做法，让不少因病致贫的家庭开启了新生活、焕发了新生机。

这样的生活、这样的改变，是张红过去不敢想也想象不到的。而她只是受益于医保扶贫的诸多贫困户中的一员。

对很多像张红这样的农民而言，他们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务农和打零工，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家里有人生病，无疑是雪上加霜。多年来，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是导致农村人口贫困的重要原因之一。

疾病，尤其是慢性病，成了压垮不少农村贫困家庭的最后一根稻草。我采访的一些贫困户，不仅在患病之初，为求医东奔西走，确诊之后，也面临着长期用药甚至手术的经济压力。

曾经因为吃不起药，张红只能减量用药，维持生命。而因药量不够，药效难以达到，她时常手脚哆嗦，生活无法自理。这样一来，丈夫只得留守家中，边务农边照顾她和年弱的孩子。积贫积弱的家庭，陷入了疾病与贫困的恶性循环。

要让这一群体摆脱贫穷，最直接的办法就是帮助他们减轻看病的经济负担，提升他们抵御大病、重病风险的能力，让他们不再为看不起病、吃不起药而发愁。

和他们沟通中，我听到的不是沮丧、消沉，而是振作和感恩。因为医保对贫困人群医疗需求的特殊保障和倾斜给予了他们力量和支撑——在贫困户进行医疗保障时，相关制度设计和安排不仅做到了广泛覆盖，而且在丰富保障内容、拓展保障范围方面，设计出了专属于这部分群体的制度，为他们撑起了特殊的“保护伞”。

2018年时，我国推出《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和一般意义上看病有医保、可按比例报销有所不同，方案中提出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不仅提高了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的受益水平，还可以阻断因病致贫返贫，为他们脱贫提供了坚实保障。

生病时有医保，患大病重病时有倾斜，报销的起点降低、比例提高，个人自付部分还有医疗救助的托底保障……如此全面、“多重加持”的医保制度安排，想贫困群体之所想，解患病家庭之所急，也让贫困群众不再对生病充满焦虑和恐慌。

国家医保局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2020年累计资助7837.2万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缴费支出140.2亿元，参保率稳定在99.9%以上。各项医保扶贫政策惠及贫困人口就医1.8亿人次，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1188.3亿元。

经过脱贫攻坚的努力，医保扶贫在解决贫困人群就医困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医保帮困并未画上句号。接下来，医保帮扶要从过去的“扶贫”转为“防贫”，继续织密保障网络，提高县乡医疗服务水平，让每个人机会均等地享受到医保带来的实惠和便捷，以健康的状态迎接美好的明天……

## “杀熟”之后“杀富”，警惕大数据作恶新变种

苑广阔

据4月5日澎湃新闻网报道，近年来，“杀熟”一词时常出现，诸如订酒店、外卖等，不同用户获得的价格信息大相径庭，“熟客”的价格偏高。近期有媒体报道称，在深圳的不同地方，线上点单某同款商品，定位在豪宅区的价格要高出近30%。网友不禁感叹：“杀熟”问题还没完全解决，“杀富”又来了。

同款商品，两份订单仅因小区地址不同，价格就相差了近30%，实在让人疑惑。一个人不管有没有钱，都不该成为被商家算计的对象。如此技术作恶的手段可以精确瞄准特定人群，今天是“杀”富人，明天则可能是“杀”其他群体。这种定价方式和“暗箱操作”的可行性，让人难以心安。

近年来，一些电商平台会不同程度获取消费者的诸多数据，包括消费习惯、地址、手机型号，甚至运用技术手段探查消费者手机上有没有安装与自己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然后用算法筛选出“有用”的数据，最终差别化地制定价格和推送产品，这就是备受质疑和诟病的大数据“杀熟”。而不管是“杀熟”还是“杀富”，本质上是一样的，那就是利用技术对用户信息进行采集和分析，然后“看人下菜碟”。

商家的这种行为，明显违反了诚实守信的市场原则。无论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还是电子商务法等法律，都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同时，大数据杀熟背后可能还隐含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我国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明确，“价格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商家利用大数据对不同顾客购买的同一商品进行区别售价，对于花了冤枉钱的一方来说，显然有欺骗成分。

按照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商家存在大数据杀熟等行为，应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管是大数据“杀熟”还是“杀富”，这种随意定价、区别定价、看人下菜碟式的定价，都应该被及时制止和惩处，消费市场的秩序必须得到更给力的维护和监管。

医保扶贫，让“病根”不再成“穷根”